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月1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月16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月16日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新都区蓉都大道南二段98号云图控股办公楼9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牟嘉云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7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39,538,79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,201,692,302 股¹的 44.8982%。

其中：

（1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49,398,9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3972%。

（2）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6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0,139,8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01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538,280,394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68%）、反对1,189,900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05%）、弃权68,500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7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9,220,525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092%）、反对1,189,900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151%）、弃权68,500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57%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文泽雄律师和王方谦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¹ 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二期、第三期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放弃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。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2025年1月9日），公司总股本为1,207,723,762股，其中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、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、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,240,000股、731,140股、2,060,320股，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,201,692,302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《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7日